

台州市路桥区垃圾填埋场（金清十塘）污染物、环境
检测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台州市路桥区垃圾填埋场（金清十塘）污染物、环境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4-LQ182

甲 方：台州市路桥区环卫园林服务中心

乙 方：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台州市路桥区垃圾填埋场(金清十塘)污染物、环境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ZJWS2024-LQ182

甲方: 台州市路桥区环卫园林服务中心

乙方: 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市路桥区垃圾填埋场(金清十塘)污染物、环境检测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 合同条款。
- 中标通知书。
- 更正补充文件。
- 招标文件。
-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1、监测项目内容

序号	检别点位	类别	点位数量	检测周期	样品个数/次/点	检测指标
1	收集池废气排放口	废气	1	每半年1次(以2次计)	3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2	废水总排放口	废水	1	每季度1次(以4次计)	3	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铬、总铜、总锌、总铍、总镍
3	厂界	无组织	4	每月1次	4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颗

		废气		(以 12 次计)		颗粒物
4	雨水口排放口	雨水	1	每月 1 次 (以 12 次计)	3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5	排水井	地下水	1	每周 1 次 (以 52 次计)	1	pH 值、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总大肠菌群、汞、镉、六价铬、砷、铅、铜、锌、锰、铁、铍、镍、铬、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挥发酚
6	污染扩散井、污染监视井	地下水	4	每两周 1 次(以 26 次计)	1	
7	本底井	地下水	1	每月 1 次 (以 12 次计)	1	
8	厂界	噪声	4	每季度 1 次(以 4 次计)	1	等效声级噪声
9	厂区内 3 个	土壤	3	每半年 1 次(以 2 次计)	1	镉、汞、铜、铅、总铬、六价铬、锌、镍、钡、铍、砷、硒、VOC、SVOC、五氯酚、苯酚、硝基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石油烃、pH
10	土壤、地下水自行检测报告编制					/
以上单价包括监测费、检测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服务要求

2.1、投标人必须拥有独立的检测实验室，并取得国家或浙江省质监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认定》(CMA)证书。

2.2 监测方法为国家允许检测方法均可。

2.3 需监测的项目按照文件要求开展监测，做好采样、分析原始记录、并出具监测评价报告。评价标准参考《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

3、监测人员及采样人员要求

为确保本次台州市路桥区垃圾填埋处理厂(金清十塘)污染物、环境检测项目的质量和及时性，投标人须确保配备足够的采样人员及分析人员。

4、执行技术标准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等规定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采样质控要求

5.1 采样容器材质要求：采样容器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中表 A.1 的相关要求执行。

5.2 样品保存要求：水样的保存严格参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中表 A.1 的相关要求执行，且必须在样品有效期内完成分析。

5.3 采样方法：应在相关当事人在场的情况下采样，相关当事人应在采样单上签字。

5.4 质控样的采集：采集所需水样的同时需采集各个项目的全程序空白样和每天采样终端数不少于 5% 的现场平行样，不足 20 个终端的至少加采 1 个平行样。另外，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确定一定数量的平行样用于比对，具体点位随机确定。

5.5 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6、实验室质控要求

6.1 校准曲线：应在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校准曲线。工作确实有困难时，对校准曲线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两个适当浓度（高、低浓度）及空白两份，分别取均值，减去空白均值后，与原校准曲线的相同浓度点校核，相对偏差小于 5%，原曲线可用。否则，应重新制作校准曲线。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截距和斜率应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校准曲线只能在其线性范围内使用，在使用中不得在两端随意外推。

6.2 实验室空白：每个批次、每个项目（以一天为计算）都应做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两种结果之间应无明显差异，如现场空白明显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玷污，在查清原因后方能做出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的决定。

6.3 精密度控制：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 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需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6.4 准确度控制：实验室内部自身对每批样品设置 1-2 个质控样，测定结果准确度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

6.5 分析时间要求：所有样品必须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在有效期限内完成分析，原则上不超过 3 天。

7、招标人监督

对于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可以提前中止服务或者扣除一定的监测费用。

8、责任追究

当上述工作任务未按时完成或质控要求中的任何一项达不到相关要求时，说明该批样品的监测数据存在可疑，招标人有权要求相关投标人 24 小时内对该批次样品进行重新监测，若重新监测结果还未满足质控要求，投标人需在 2 天内重新到现场采样监测，重新采样监测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若重新现场采样监测后，投标人的监测数据还是达不到质控要求，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扣除该批样品的相关监测费用。

8、报告提交要求

投标人需在样品有效期内对样品进行分析，并在采样全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监测报告，并向招标人报送监测评价报告书面文本及电子文本。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万零贰仟陆佰元（¥402600元）人民币。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二）乙方责任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履约保证金

中标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提交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双方签订合同时商定以保函、现金、电汇或履约保险形式，在合同履行完成验收合格后满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签订合同后一年，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检测。
2. 履行方式：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检测服务，如工作内容调整，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3. 履行地点：台州市路桥区环卫园林服务中心
4. 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向招标人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

十、款项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金额50%预付款，项目完成后乙方统计实际工作量，根据合同价款按实际监测量计算项目总金额，待甲方确认无误后支付剩余的项目剩余金额。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 () 种方式解决 (两种解决方式只能择其一):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及同级采购监管机构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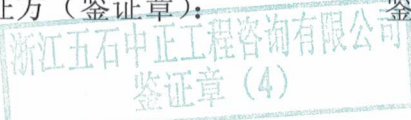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1日

合同鉴证方（鉴证章）：



乙方（公章）：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1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